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76號

聲 請 人 劉○○

相對人 即  
應受監護宣

告 之 人 劉何○○

關 係 人 劉○○

劉○○

劉○○

劉○○

劉○○

上 一 人

非訟代理人 廖元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○（女，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七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。

選定丁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甲○○○之監護人。

01 指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  
02 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  
03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丁○○、關係人丙○○為相對人甲○  
06 ○○之子女，相對人因失智症，認知功能明顯退化，致現已  
07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  
08 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  
09 並選任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  
10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11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2 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13 (二)樂安醫院診斷證明書、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14 (三)同意書、本院113年11月12日之訊問筆錄。

15 三、本院認相對人因罹患重度失智症，整體認知功能明顯退化，  
16 其定向力、辨識能力、抽象思考能力、計算能力及現實反應  
17 能力均有缺損，社會判斷、處理生活事務等能力亦顯著受  
18 損，目前已無法做出正確判斷和決定，日常生活需人24小時  
19 照顧，顯已達「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完全不能為  
20 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」之  
21 程度，且無回復可能，是准依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。再  
22 佐以本件聲請人及全部關係人均當庭表示相對人目前與聲請  
23 人同住，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以及由關係人乙○○會  
24 同開具財產清冊等語(詳卷第191-192頁)，爰選定聲請人擔  
25 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關係人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  
26 冊之人。

2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 
29 家事第三庭 法官 彭志歲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林佑盈

04 附錄：

05 民法第1099條：

06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  
07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  
08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09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10 民法第1112條：

11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  
12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